

考試科目	民法	卷序	7/11	試時間	9月15日	星期六	第 / 節
------	----	----	------	-----	-------	-----	-------

一、請附理由論述各小題中相關爭點之消滅時效的起算點為何、並說明其時效完成時點為何。

- (一) A 於 1990 年 1 月 1 日始無權占有長年出國在外之 B 所有已登記土地。2007 年年底 B 返回提訴請求 A 返回土地、並請求 A 賠償無權占有其土地期間之損害。(10%)
- (二) C 之配偶 D 於 1990 年 1 月 1 日與 E 認識後，D、E 二人即展開不正常交往關係。C 雖於同年 6 月間經友人告知察覺 D、E 通姦情事，但因顧慮子女之成長及教育而隱忍。D、E 間肆無忌憚之交往持續至 1998 年年底時因故分手，2000 年 7 月 1 日 C 發函請求 E 賠償其長期以來所受精神上損害。(10%)
- (三) F 於 1990 年 1 月 1 日借款予 G，雙方約定「自 1990 年 4 月 1 日起，G 應分期於每月一日返還一定金額；如 G 未依約返還，F 得於 G 違約時，請求一次返還全部借款」。未料 G 於第一次應還款之期日即未依照雙方約定返還。F 於 1990 年 10 月 1 日發函請求 G 一次返還全部借款。(10%)

二

甲學會於民國 87 年 2 月 8 日在台中縣外埔鄉水美村中原紫雲禪寺前廣場舉辦元宵施放天燈活動，有一天燈半途掉落於中原紫雲禪寺前方之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 1 段 314 號房屋後方。原告乙等主張引燃附近乾草堆等物，再延燒至乙公司之廠房，將廠房及丙公司所有之代工原料、機械全數燒燬；停放在該處分屬丁等所有之汽、機車亦均燒燬。台中高分院 89 年上字第 211 號駁回原告之訴，主要以證人林慈賜之證詞前後矛盾：「參 諸證人台中縣消防局林建榮及證人大甲消防分隊分隊長張東華，均未排除因亂丟煙蒂而導致此火災之可能性，認為乙未能提出確實之證據以證明系爭火災確係甲台中縣易道學會之會員施放天燈引起致生損害。」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81 號認為：「查依證人張東華證稱，氣象資料當晚八時是北風，九時是東北風。依理天燈於此期間應往南方飛，然甲等五人均供稱，天燈均往西方飛去，足見氣象資料因受當地地形及氣流影響，不盡與實際相符。則原審認定甲所施放天燈應往南或往西南方向飛去，顯不可能飛向禪寺西北方之火災現場，似與事實不符。況張東華證稱：鑑定現場時沒有發現有丟煙蒂，從現場跡證判斷，認為是天燈引起。…果爾，張東華既未發現有丟煙蒂而僅發現有天燈殘骸，原審未進一步調查張東華究從現場之何種跡證判斷火災係天燈引起？違憑林建榮所稱：『如果沒有燒垃圾或丟煙蒂引起火種…』等不確定之證言，即認定不排除因亂丟煙蒂而導致火災之可能性，自嫌率斷。」請問有無較簡便之方式處理本案(35%)。

三

- (一) 甲出賣並交付 A 地於乙，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在 A 地上興建 B 屋，復將 B 屋出賣並交付丙。數年後，丙死亡，問甲得否向丙之繼承人、現住於該屋的丁請求拆屋還地？23%
- (二) C 屋為戊所有，被戊之子己擅以自己名義出租與庚。請問戊得否向庚請求返還租賃物使用利益？12%